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9 月 23 日列印補發之 114 年 7、8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(繳款人為投保單位「○○○地政士」)</p> <p>計收該投保單位 114 年 7、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1 萬 4,599 元，包含追溯補收前員工○○○114 年 2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 1 萬 1,001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投保單位「○○○地政士」之負責人，檢附上開繳款單，就追溯補收○○○114 年 2 月至 6 月保險費部分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，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；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退保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所明定，是以，民營事業之受僱者，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為其辦理投保手續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、「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」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本件源起於○○○於 114 年 7 月 2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陳情「○○地政士聯合事務所」未依規定為其辦理任職期間投保，經健保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「○○地政士聯合事務所」查復○○○陳情事項，經申請人致電健保署表示「○○地政士聯合事務所」為聯合事務所，未成立投保單位，相關健保業務均由申請人所成立之投保單位「○○○地政士」辦理，並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，由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投保單位「○○○地政士」申報○○○自 114 年 2 月 24 日投保，投保金額為 2 萬 8,590</p>

元，114年6月1日起調整為5萬7,800元，114年6月30日退保，健保署乃據以核定○○○追溯自114年2月24日投保於投保單位「○○○地政士」，114年7月1日退保，並於開單計收該投保單位114年7月保險費時，一併追溯補收○○○114年2月至6月保險費計1萬1,001元(保險對象負擔2,668元，投保單位負擔8,333元)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四、申請人雖檢附「行政撤回檢舉函」、「○○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入會會籍卡申請書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○○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會籍資料調查表」影本，主張本案當時過程，談的條件是承攬業務之內容與報酬，當下勞健保是○○○自己負責，○○○自己也清楚狀況，後來又申請工會勞健保，然後離職再來惡意檢舉，請求撤案云云，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，受僱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(退)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(退)保，並自到(離)職日生效，此課以投保單位為其受僱者投保健保之絕對義務，該署辦理○○○任職期間之投、退保及投保金額調整事宜，悉依申請人提供之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、退保申報表及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辦理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規定，開計繳款單向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投保單位「○○○地政士」收取○○○114年2月24日至114年7月1日之保險費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開單計收○○○114年2月至6月保險費計1萬1,001元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二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

「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：一、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，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。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由國防部指定。」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；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退保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，依下列規定，按月繳納：一、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投保單位負責扣、收繳，並須於次月底前，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，一併向保險人繳納。」「前項保險費，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。」